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3-138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收到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52破申6号及《决定书》（2023）粤52破7号，裁定受理债权人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

2023年11月24日，揭阳中院发布《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2023）粤52破7号，法院通知债权人于2023年11月24日至2023年12月24日期间向广东榕泰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决定于2023年12月25日上午10时采取网络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上午10时，召开方式以网络会议的形式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址：<https://pccz.court.gov.cn>）召开。

依法申报的债权人会在召开会议前2天收到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短信平台（以下简称“破产信息网短信平台”）发送的含有用户名账号及密码的短信，请债权人登记的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务必确保手机畅通，并及时关注收到的短信。正式会议当日，请参会人员务必登录系统，通过网络观看会议直播并参会。

参会人员可通过电脑或手机端参会，具体参会方式如下：

1、电脑端参会

债权人可通过电脑，访问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登录页 <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login> 登录网站，输入破产信息网短信平台发送的会议账号密码，进行网络参会。

2、手机端参会

债权人可以通过手机端，进入微信小程序“破产云会议”，输入破产信息网短信平台发送的会议账号密码，进行网络参会。手机参会优先连接网速较快的无线 Wi-Fi 网络，尽量减少使用手机流量上网，避免中途接电话后影响开会效果。

注意：手机端参会,必须通过微信小程序参会，不能通过手机打开浏览器参会。

二、风险提示

1、本次债权人会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实际结果以会议最终决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因法院已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 2022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 2023 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